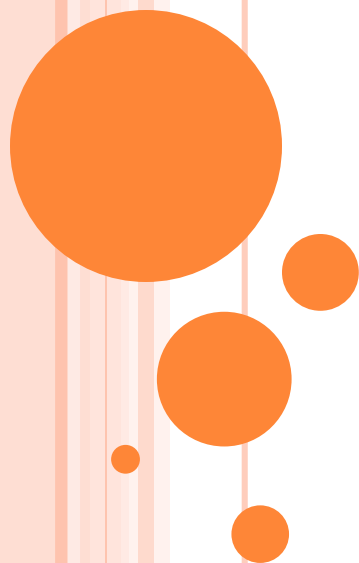


110年

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



案例類別	出生登記
案例提要	未成年且未結婚之林○○小姐持出生證明書辦理其長女出生登記案。
處理方式	一、按法務部106年5月11日法律字第10603505620號函略以，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：...。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者。」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生母，雖不具民法上之行為能力，然依民法第1065條第2項規定，其依分娩之事實，與其子女已發生法律關係，而戶籍法上之出生登記僅屬後續附隨之行政程序行為，故應認民法第1065條第2項規定係上開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5款所稱「依其他法律規定者」。 二、本案林○○小姐雖不具民法上之行為能力，但依上開法務部函釋規定，應認其具有辦理長女出生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因此本所業依規定受理林○○小姐長女出生登記在案。

